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3〕16号

申请人：沈某。

被申请人：湖滨区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湖征补〔2023〕06号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6月29日